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變更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

- (c)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行或使前述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受限於本公司、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記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履行，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75元之認購價認購17,36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認購協議所涉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達成可能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之須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進行其認為就實行及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協議及文據，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0樓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刊登公佈，並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通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